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劉紹宗先生助學金施行細則

資電學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

院長 100 年 12 月 9 日公布

- 第一條 為協助資訊電機學院急難病困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助學金，由劉紹宗先生所捐助之助學金提供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遭逢急難病困，無力完成學業。
二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急難救助者，請繳交導師說明書及相關急難病困事項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三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學生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特殊情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，由院長召集各系所(班)、學位學程主管決議通過後核發，撥入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